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221號

債 權 人 馬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秋蓉、張昭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借款人為何？

(二)確認「黃秋蓉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聲請狀未表明黃秋蓉為連帶保證人)。

(三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請求標的聲明：請求債務人應「連帶」給付及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「連帶」負擔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黃秋蓉、張昭明(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